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99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內容	2
貳、報名	10
參、甄試作業	13
肆、甄試地點	13
伍、成績複查辦法	13
陸、錄取原則	14
柒、放榜及公告	14
捌、正、備取生報到	15
玖、其它	15
壹拾、獎勵辦法	16
壹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16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16
壹拾參、簡章購買方式	17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8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0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2
附錄四、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24
附錄五、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26
附表一、服務年資證明書	27
附表二、推薦函	28
附表三、護理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29
附表四、外國學歷切結書	30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31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2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33

弘光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重 要 日 程 表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簡章發售	98 年 10 月 19 日起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98 年 11 月 26~12 月 2 日 (四~三)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98 年 11 月 26~12 月 3 日 (四~四)
寄發初試 (書面審查) 成績通知單 【含複試通知單】	98 年 12 月 17 日 (四)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98 年 12 月 23 日 (三) 中午 12:00 止
複試日期 (含口試或筆試)	98 年 12 月 27 日 (日)
寄發複試成績通知單	98 年 12 月 31 日 (四)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99 年 1 月 6 日 (三) 中午 12:00 止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99 年 1 月 8 日 (五)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1 月 14 日 (四) 上午 9:00~11:00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99 年 2 月 11 日 (五)
考生注意事項	◎ 簡章發售、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1271~1274 招生組詢問。 ◎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1254~1259 教學組詢問。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1 生活輔導組詢問。 ◎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2030~2033 住宿服務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2、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 ◎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6、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系所簡介 (含師資、課程、研究方向...等) 請參閱簡章內各系所服務電話。 ※本校電話：04-26318652 ※本校網址：http://www.hk.edu.tw

網路報名通行碼：《通行碼》

弘光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內容：

系 所 別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代碼：7C）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醫農或其他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上述學系相關背景，並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一、推薦函兩封（含參與研究計畫或具研究成果之說明）。 二、自傳及研究所讀書計畫。 三、一般大學或科技大學【包括學院】二技或四技歷年成績單（含全班名次百分比）。 四、其他（如專題討論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曾獲獎助學金或其他榮譽證明）。	
甄 試 方 式	第 一 階 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60 %
	第 二 階 段	複試（口試）：佔 40 %
甄 試 程 序	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無	
聯 絡 人	王世昌 先生	
電 話	04-26318652 轉 5601	
傳 真	04-26525386	
網 址	http://bio.hk.edu.tw/	
信 箱	bio@web.hk.edu.tw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班（代碼：71）	
組 別		錄取後依據學生所屬專業領域進行分組（成人、兒科、老人社區、精神科、婦女健康）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3 名
報 考 資 格		一、一般生： 須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畢業生（含應屆）。 二、在職生： 須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且持有護理師證書，並現職於公私立健康照護相關的教學、實務或研究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年資計算截止日期以98年7月31日為基準），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一、一般生： (一) 參加社團優良事蹟、其他特殊貢獻或成就之證明。 (二) 優良創作。 (三) 學生證影本。 (四) 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五) 名次百分比證明書正本一份。 (六) 讀書計畫。 (七) 推薦函兩份。 (八) 所屬專業專長列表（附表三） 二、在職生： (一) 參加護理相關專業或社會團體優良事蹟或其他特殊貢獻之證明。 (二) 優良創作。 (三) 護理師證書影本。 (四) 最高學歷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報考證明）。 (五) 服務年資證明書（現職）。 (六) 讀書計畫。 (七) 歷年成績單影本（包含名次百分比證明書正本一份）。 (八) 推薦函兩份。 (九) 所屬專業專長列表（附表三） （以上證件影本請甄試者自署「影印自正本」，並簽名負責）。	
甄 試 方 式	第 一 階 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40 %	
	第 二 階 段	複試：筆試（基本能力測驗 30 %） 口試（30 %）	
甄 試 程 序		全部考生皆需完成上述甄試方式。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班（代碼：71）	
組 別	錄取後依據學生所屬專業領域進行分組（成人、兒科、老人社區、精神科、婦女健康）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3 名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以甄試總成績高者錄取，若甄試成績相同，則以第二階段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之；第二階段成績相同，則以基本能力測驗高者優先錄取。	
其 他 規 定	一、以應屆畢業生資格應考錄取者，需取得護理師或護士證照後方能修習實習（一）課程。 二、以同等學歷考入本研究所後，應補修本所規定之大學層級學科與學分，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三、畢業前要通過本所制定之基本能力檢定及專業能力檢定（依據所屬專業組別安排）。 四、上課時間安排於週間。	
聯 絡 人	周美足 小姐	
電 話	04-26318652 轉 5802	
傳 真	04-26331198	
網 址	http://dnur.hk.edu.tw/	
信 箱	dnur@web.hk.edu.tw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代碼：73）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以二技學歷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 二、推薦函兩封。 三、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四、自傳（含履歷、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等）。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已發表之論文、專題研究報告、考試或檢定證照、特殊獎項、英檢或托福證明等）。	
甄 試 方 式	第 一 階 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60 %
	第 二 階 段	複試（口試）：佔 40 %
甄 試 程 序	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成績相同時之決定順序依序：口試、書面審查。如該二項成績皆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其 他 規 定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研究所後，必要時應加修本所規定之科目。	
聯 絡 人	陳嚶燕 小姐	
電 話	04-26318652 轉 4001	
傳 真	04-26525245	
網 址	http://web.hk.edu.tw/~she/	
信 箱	she@web.hk.edu.tw	

系 所 別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代碼：7D）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以二技學歷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 二、推薦函兩封。 三、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四、自傳（含履歷、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等）。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已發表之論文、專題研究報告、考試或檢定證照、特殊獎項、英檢或托福證明等）。	
甄 試 方 式	第 一 階 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60%
	第 二 階 段	複試（口試）：佔 40 %
甄 試 程 序	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成績相同時之決定順序依序：口試、書面審查。如該二項成績皆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其 他 規 定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研究所後，必要時應加修本所規定之科目。	
聯 絡 人	陳嚶燕 小姐	
電 話	04-26318652 轉 4001	
傳 真	04-26525245	
網 址	http://web.hk.edu.tw/~she/	
信 箱	she@web.hk.edu.tw	

系 所 別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代碼：7E）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理、工、醫、農、民生或其他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上述學系相關背景，並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一、推薦函兩封。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全班名次百分比）。 三、學生證影本，已畢業者需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已發表之論文、專題研究報告、檢定證執照、特殊獎項、英檢或托福證明等）。	
甄 試 方 式	第 一 階 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60 %
	第 二 階 段	複試（口試）：佔 40 %
甄 試 程 序	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書面審查 二、口試	
其 他 規 定	無	
聯 絡 人	陳福昇 先生	
電 話	04-26318652 轉 5007	
傳 真	04-26319176	
網 址	http://fsn.hk.edu.tw/	
信 箱	fsn@web.hk.edu.tw	

系 所 別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代碼：7F）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上述背景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已畢業者需繳交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三、推薦函乙封。 四、自傳 2000~3000 字（含履歷、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等）。 五、研讀計畫乙份。 六、其他（如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曾獲獎助學金或其他榮譽證明）。	
甄 試 方 式	第 一 階 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40 %
	第 二 階 段	複試（口試）：專業素養與研究興趣佔 60 %
甄 試 程 序	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1.本所先修科目為生物化學、生理學及營養學，各科目至少為 2 學分，未曾修習者須補修。 2.若曾修習過前三科目，但經審核成績不足 70 分（含）者，仍須補修各該科目。	
聯 絡 人	彭淑如 小姐	
電 話	04-26318652 轉 5816	
傳 真	04-26338212	
網 址	http://ibn.hk.edu.tw/a-index.htm	
信 箱	ibn@web.hk.edu.tw	

系 所 別	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代碼：78）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醫、農或其他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上述學系相關背景，並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一、推薦函二封（依指定格式填寫）。 二、一般大學或科技大學【包括學院】二技或四技歷年成績單（含全班名次百分比）。 三、其他（如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專題製作成果，曾獲獎助學金或其他榮譽證明）。 上述三項皆作為書面審查成績之評定依據。	
甄 試 方 式	第 一 階 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60 %
	第 二 階 段	複試（口試）：佔 40 %
甄 試 程 序	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書面審查 二、口試	
其 他 規 定	無	
聯 絡 人	周淑惠 小姐	
電 話	04-26318652 轉 5332	
傳 真	04-26321046	
網 址	http://web.hk.edu.tw/~ac/	
信 箱	ac@web.hk.edu.tw	

貳、報名：

- 一、網路報名填表日期：9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開放至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
- 二、報名資料郵寄日期：9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2 月 3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及資料郵寄本校報名。**
- 四、收件地址：〔43302〕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34 號。
- 五、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 六、報名手續：

（一）報名流程：

- 1.請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線上報名系統（<http://webap.hk.edu.tw/php/enroll/signup/>），點選「線上報名」，再填入網路報名通行碼（列於簡章第 1 頁重要日程表下方）及身分證字號後進入，請詳閱填表說明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 2.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或購買郵政匯票→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章欄內由考生本人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並黏貼考生本人最近六個月內一吋半身光面脫帽相片一張於報名表上（照片背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別及姓名）。
- 3.繳費方式：新台幣 **1,500** 元整，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 （1）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 （2）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且此郵政匯票正本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 （3）**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學生凡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併交寄。

※若報考資格不符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5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4. 列印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將網路報名表件、轉帳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及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置入報名信封袋內，於 98 年 12 月 3 日前 寄出（以郵戳為憑）。

5.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二）繳驗證（文）件：

1. 報名費轉帳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收入戶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2.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學歷證件：

（1）大學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影印本（須由教務單位加蓋戳章證明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大學非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3）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

（4）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四），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印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印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4. 繳交兵役證明：

（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99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身份報名。

（2）已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或除役者，一律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影印本。

（3）軍事院校畢業生需再繳驗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影印本。

（4）志願役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需再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

（5）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需持有內政部同意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影印本。

5. 服務年資證明書及推薦函，可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附表一及附表二）。

6. 報考系所要求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三) 裝寄表件：

- 1.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用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500 元並將原件寄回不予受理【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 3.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七、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繳費後注意事項：

- 1.**以 ATM 繳款之考生**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至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線上報名系統(<http://webap.hk.edu.tw/php/enroll/signup/>)點選「報名狀況查詢」，再填入身分證號碼後查詢繳費情況；**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後再上網查詢。**
- 2.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票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 3.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4.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 5.選擇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 (三) 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或退還報名費。**

- (四)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

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 役男考生在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依徵兵規則可至本校招生組開立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日止。

(六)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甄試過程安排上給予方便，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於報名表上說明需求)，以利安排試場。並附殘障手冊證明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及需要提供之配套設施。

(七) **若考生對於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參、甄試作業：

一、甄試作業採二階段進行，分初試(書面審查)及複試(口試或筆試)；各系所招生委員會就考生繳交之資料證件進行書面審查，再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護理系碩士班除外)。

二、本會訂於98年12月17日(星期四)以限時專送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含通過初試考生之複試通知單)，若於98年12月22日(星期二)前尚未收到初試成績通知單(含複試通知單)，請主動與本校招生組聯絡；通過初試名單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aar.hk.edu.tw/>。

三、複試日期：98年12月27日(星期日)，複試【含口試或筆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載明於複試通知單內。

四、參加口試或筆試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請務必攜帶「複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本會訂於98年12月31日(星期四)以限時專送寄發複試成績通知單，若於99年1月5日(星期二)前尚未收到複試成績通知單，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絡。

※備註：複試當天請考生務必提前到校，以免因塞車或其他突發狀況而延誤入場應試時間。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三。

肆、甄試地點

弘光科技大學：〔43302〕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34號。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第二階段口試或筆試試場將個別通知考生。

伍、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考生對初試或複試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台幣50元整後，於

下列規定時間內，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一)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9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二)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9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二、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初試或複試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 三、初試及複試成績之複查次數各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四、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最低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陸、錄取原則：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考情形及考試成績，議訂各系所之錄取標準，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所之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同系所各組錄取名額及備取生名額之流用，將依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四、考生應考科目如有零分、缺考或因個人私事、因病而無法到場參加口試或筆試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五、各系所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系所規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之。
- 六、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99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甄試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招足。
- 七、考取本校之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招生，應先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表六）。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按甄試入學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柒、放榜及公告：

- 一、放榜日期：9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 二、公告方式：（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二）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r.hk.edu.tw/>
- 三、本會於 9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以掛號專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

或報到通知而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五、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並於 99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前回傳（傳真電話 04-26520314），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捌、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 99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至本校招生組辦公室（B101）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或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錄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應屆畢業生需補繳畢業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四）錄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印本及委託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網址 <http://aar.hk.edu.tw/>）。

（五）錄取生若同時錄取多個系所，限擇一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

（一）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 99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截止，未能聯絡本人及學生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玖、其它：

一、經錄取之新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

二、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錄取資格。**

三、志願役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四、修業年限二至四年為原則。

壹拾、獎勵辦法：

本校設有「研究所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其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研究所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需依本校教務會議最新通過日期為準)，此辦法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http://aar.hk.edu.tw/>。

壹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碩士班甄試入學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請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七），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關於本校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
(<http://web.hk.edu.tw/~acc/fee-state.htm>)

壹拾參、簡章購買方式：

發售日期	98 年 10 月 19 日起	
售 價	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發售方式	函購	一、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弘光科技大學。 二、B4 規格大型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郵資（普通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掛 37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三、請將前二項同寄本校，地址：43302 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34 號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函購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字樣）。
	網路訂購	一、請至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發售網頁（http://192.192.241.168/hka72）訂購。 二、繳費方式：（繳費金額已包含簡章寄送郵資費） （一）ATM 轉帳：網路訂購後產生「銀行繳款帳號」，請依此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款。 （二）郵政劃撥繳費：郵政劃撥單備註欄請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及購買簡章名稱（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且需將此郵政劃撥收執聯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04-2652031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22659954
	親自購買	一、本校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4:30） 二、本校警衛室（週一至週日 AM7:00 至 PM10:00）
	※ 本簡章資料可由 http://aar.hk.edu.tw/ 網址查詢。 ※ 為免郵購造成時間延宕，影響報名，請儘可能親自或委人至警衛室或招生組洽購，下班時間或例假日請洽本校警衛室。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9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開放至 9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webap.hk.edu.tw/php/enroll/signup/> 後點選「線上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webap.hk.edu.tw/php/enroll/signup/> 後點選「報名狀況查詢」。
- (四)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時請輸入簡章內之網路報名通行碼（列於簡章第 1 頁中重要日程表下方）及身分證字號，每一組網路報名通行碼僅限一個人報名。
- (五)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且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六)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五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七)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八)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完成報名」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點選「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暫存」按鈕，但要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一定要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完成報名」按鈕才能列印。
- (九) 務必將考生相片黏貼於報名表上（照片背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別及姓名）；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大學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影印本（須由教務單位加蓋戳章證明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十) 完成繳費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報名截止日前（98 年 12 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凡未於規定時間寄出報名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資料或退還報名費。
- (十一)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直接至報名網頁下載安裝，網址：<http://webap.hk.edu.tw/php/enroll/signup/>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請考生點選畫面右下方 pdf 資料庫，再點選欲列印文件之名稱，由 Acrobat Reader 軟體開啟後列印即可。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址：

<http://webap.hk.edu.tw/php/enroll/signup/>

1. 進入系統時請先輸入「網路報名通行碼」(於簡章內重要日程表下方)及「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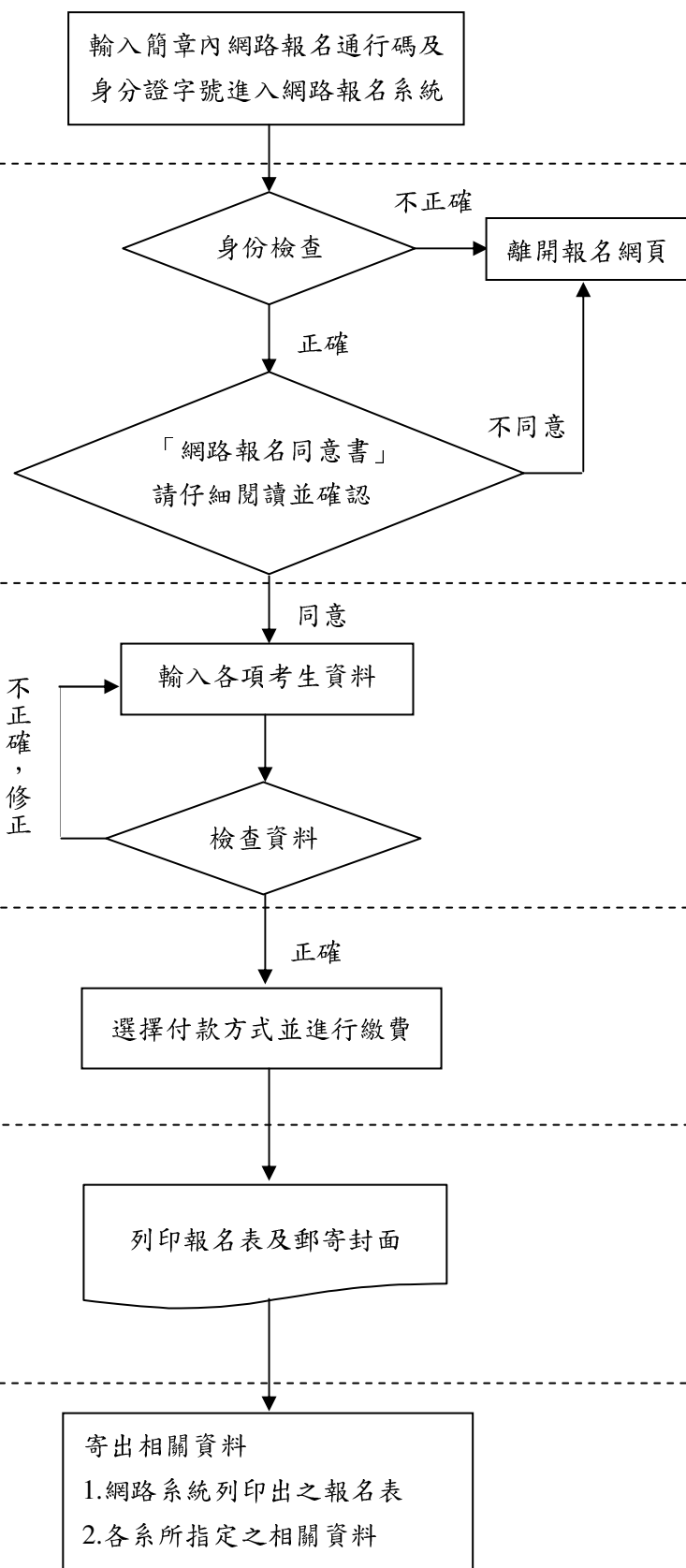
1. 請考生確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2.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輸入各項資料(報考系所、組別、通訊電話及地址)等，請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2.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3. 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完成報名」，點選「完成報名」後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想要先暫存資料，可點選「暫存」，於報名時間內還可修改資料)。

1. 點選「ATM 轉帳」產生「銀行繳款帳號」，使用 ATM 轉帳繳款(銀行代碼 822)。
2. 點選「匯票」付款方式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

1. 要點選「完成報名」後，才能列印出報名表件。
2. 無印表機可在點選「完成報名」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登入後列印。
3. 請務必於報名表內「考生簽章欄」親筆簽名。

1. 黏貼考生相片於報名表上(照片背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別及姓名)。
2.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大學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影印本(須由教務單位加蓋戳章證明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4. 將轉帳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報名表、學歷證件及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裝入貼有郵寄封面之報名信封後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4.08.30 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86.04.09 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86.05.21 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88.03.05 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89.03.28 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89.11.21 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92.04.2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第 7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出場（如未達該節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五、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且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二) 傳遞、夾帶、交換試題本、答案卷。
 - (三) 供他人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 七、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手錶、物品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禁止攜帶或使用圓規、量角器、書籍、紙張或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如：計算器（規定可攜帶計算器除外）、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等）之物品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
 - (二)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三)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 八、考生應攜帶身分證及複試通知單入場；身分證及複試通知單未帶、毀損或遺失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
- 九、考生必須按複試通知單上之編號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座位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由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二)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入座，應將「身分證及複試通知單」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紙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紙是否完整。若試題紙有缺漏、污損或考科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不得要求解釋題義。
- 十二、考生應依照試題紙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 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卷該題指定範圍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破壞、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答案卷污損，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在答案卡（卷）、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卷、試題紙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將答案卷或試題紙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目不予計分；惟特殊狀況或情節重大者，得依試場規則第二十條議處。
- 十七、考生已交答案卷、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廿一、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1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四：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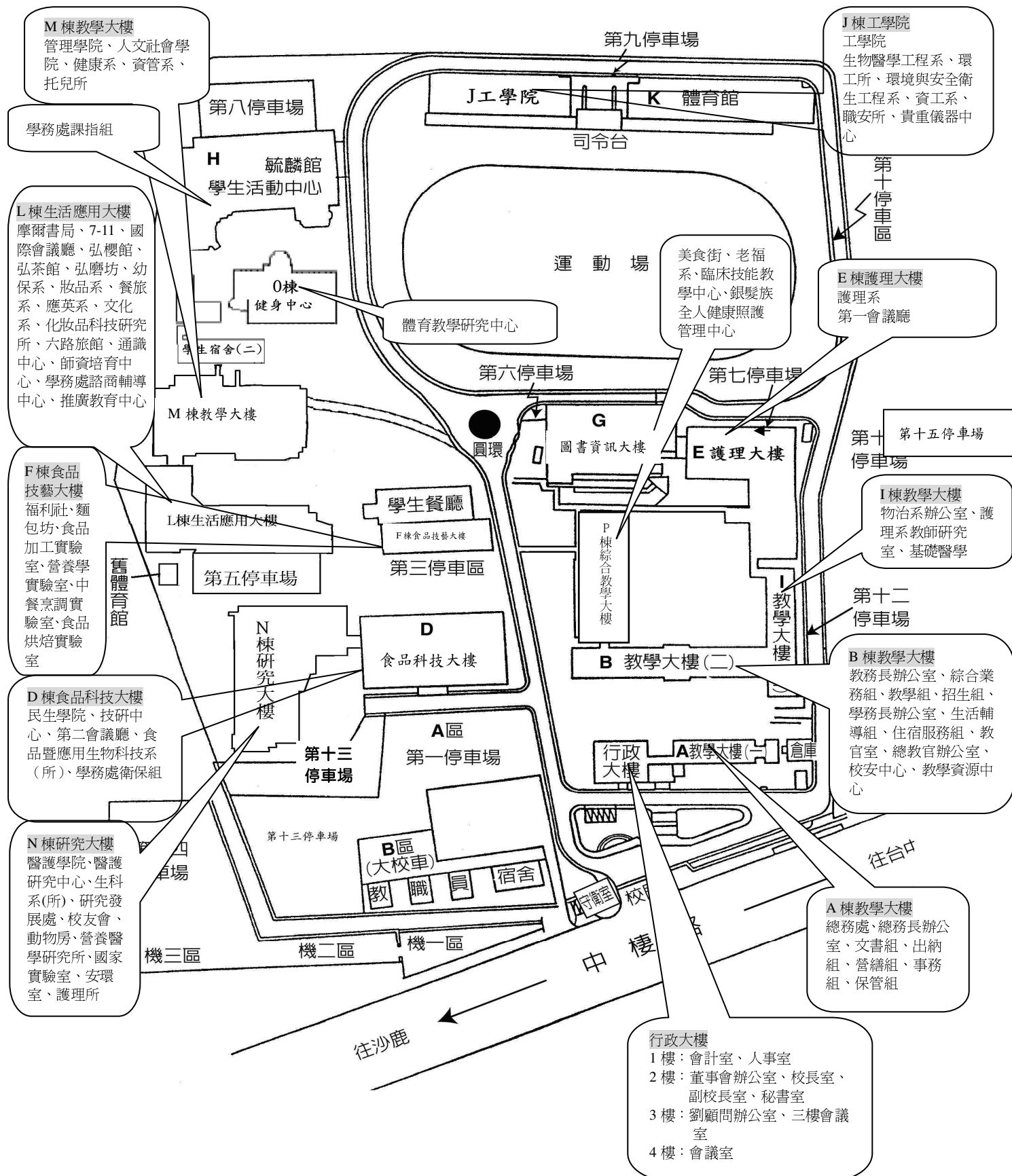
臺北市	樹林	238	峨眉	315	北屯區	406	埔鹽	516
中正區	鶯歌	239			西屯區	407	田中	520
大同區	三重	241	桃園縣		南屯區	408	北斗	521
中山區	新莊	242	中壢	320			田尾	522
松山區	泰山	243	平鎮	324	臺中縣		埤頭	523
大安區	林口	244	龍潭	325	太平	411	溪州	524
萬華區	蘆洲	247	楊梅	326	大里	412	竹塘	525
信義區	五股	248	新屋	327	霧峰	413	二林	526
士林區	八里	249	觀音	328	烏日	414	大城	527
北投區	淡水	251	桃園	330	豐原	420	芳苑	528
內湖區	三芝	252	龜山	333	后里	421	二水	530
南港區	石門	253	八德	334	石岡	422		
文山區			大溪	335	東勢	423	南投縣	
(木柵)	宜蘭縣		復興	336	和平	424	南投	540
(景美)	宜蘭	260	大園	337	新社	426	中寮	541
	頭城	261	蘆竹	338	潭子	427	草屯	542
基隆市	礁溪	262			大雅	428	國姓	544
仁愛區	壯圍	263	苗栗縣		神岡	429	埔里	545
信義區	員山	264	竹南	350	大肚	432	仁愛	546
中正區	羅東	265	頭份	351	沙鹿	433	名間	551
中山區	三星	266	三灣	352	龍井	434	集集	552
安樂區	大同	267	南庄	353	梧棲	435	水里	553
暖暖區	五結	268	獅潭	354	清水	436	魚池	555
七堵區	冬山	269	後龍	356	大甲	437	信義	556
	蘇澳	270	通霄	357	外埔	438	竹山	557
臺北縣	南澳	272	苑裡	358	大安	439	鹿谷	558
萬里			苗栗	360				
金山	新竹市		造橋	361	彰化縣		嘉義市	
板橋	新竹市	300	頭屋	362	彰化	500	嘉義市	600
汐止			公館	363	芬園	502		
深坑	新竹縣		大湖	364	花壇	503	嘉義縣	
石碇	竹北	302	泰安	365	秀水	504	番路	602
瑞芳	湖口	303	銅鑼	366	鹿港	505	梅山	603
平溪	新豐	304	三義	367	福興	506	竹崎	604
雙溪	新埔	305	西湖	368	線西	507	阿里山	605
貢寮	關西	306	卓蘭	369	和美	508	中埔	606
新店	芎林	307			伸港	509	大埔	607
坪林	寶山	308	臺中市		員林	510	水上	608
烏來	竹東	310	中區	400	社頭	511	鹿草	611
永和	五峰	311	東區	401	永靖	512	太保	612
中和	橫山	312	南區	402	埔心	513	朴子	613
土城	尖石	313	西區	403	溪湖	514	東石	614
三峽	北埔	314	北區	404	大村	515	六腳	615

附錄四：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續）

新港	616	玉井	714	大社	815	鹽埔	907	達仁	966
民雄	621	楠西	715	岡山	820	長治	908		
大林	622	南化	716	路竹	821	麟洛	909	花蓮縣	
溪口	623	仁德	717	阿蓮	822	竹田	911	花蓮	970
義竹	624	關廟	718	田寮	823	內埔	912	新城	971
布袋	625	龍崎	719	燕巢	824	萬丹	913	秀林	972
		官田	720	橋頭	825	潮州	920	吉安	973
雲林縣		麻豆	721	梓官	826	泰武	921	壽豐	974
斗南	630	佳里	722	彌陀	827	來義	922	鳳林	975
大埤	631	西港	723	永安	828	萬巒	923	光復	976
虎尾	632	七股	724	湖內	829	崁頂	924	豐濱	977
土庫	633	將軍	725	鳳山	830	新埤	925	瑞穗	978
褒忠	634	學甲	726	大寮	831	南州	926	萬榮	979
東勢	635	北門	727	林園	832	林邊	927	玉里	981
臺西	636	新營	730	鳥松	833	東港	928	卓溪	982
崙背	637	後壁	731	大樹	840	琉球	929	富里	983
麥寮	638	白河	732	旗山	842	佳冬	931		
斗六	640	東山	733	美濃	843	新園	932	金門縣	
林內	643	六甲	734	六龜	844	枋寮	940	金沙	890
古坑	646	下營	735	內門	845	枋山	941	金湖	891
莿桐	647	柳營	736	杉林	846	春日	942	金寧	892
西螺	648	鹽水	737	甲仙	847	獅子	943	金城	893
二崙	649	善化	741	桃源	848	車城	944	烈嶼	894
北港	651	大內	742	三民	849	牡丹	945	烏坵	896
水林	652	山上	743	茂林	851	恆春	946		
口湖	653	新市	744	茄萣	852	滿州	947	連江縣	
四湖	654	安定	745					南竿	209
元長	655			澎湖縣		臺東縣		北竿	210
		高雄市		馬公	880	臺東	950	莒光	211
臺南市		新興區	800	西嶼	881	綠島	951	東引	212
中區	700	前金區	801	望安	882	蘭嶼	952		
東區	701	苓雅區	802	七美	883	延平	953	南海諸島	
南區	702	鹽埕區	803	白沙	884	卑南	954	東沙	817
西區	703	鼓山區	804	湖西	885	鹿野	955	南沙	819
北區	704	旗津區	805			關山	956		
安平區	708	前鎮區	806	屏東縣		海端	957	釣魚臺列嶼	
安南區	709	三民區	807	屏東	900	池上	958	290	
		楠梓區	811	三地	901	東河	959		
臺南縣		小港區	812	霧臺	902	成功	961		
永康	710	左營區	813	瑪家	903	長濱	962		
歸仁	711			九如	904	太麻里	963		
新化	712	高雄縣		里港	905	金峰	964		
左鎮	713	仁武	814	高樹	906	大武	965		

附錄五

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附表一

(機關單位全銜)

服 務 年 資 證 明 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日		
備 註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表二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壹、申請者資料

姓名：

電話：

報考系所：

E-mail：

傳真：

住址：

貳、申請者表現評估

一、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

☐ 很熟

☐ 熟

☐ 不很熟

☐ 不熟，認識已經

年。

二、請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圈選：

1. 學習態度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2. 研究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3. 創造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4. 表達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5. 領導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6. 品行操守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7. 合作精神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8. 成熟程度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總評：☐ 極佳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參、具體評語（包括專業知識、研究潛力、分析能力等）

肆、推薦程度

☐ 極力推薦

☐ 推薦

☐ 不推薦

伍、推薦人資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住址：

電話：

傳真：

E-mail：

推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交予考生與其它備審資料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

※本表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三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請依您所屬的專業專長，填寫以下代號。

（可依您所屬的專長之相關性填寫。）

第一專長：_____

第二專長：_____

第三專長：_____

第四專長：_____

第五專長：_____

專長項目：

1. 成人護理
2. 社區老人護理
3. 精神護理
4. 兒科護理
5. 婦女健康護理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報考系所（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弘光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 考 證 號	系 所 別 (組 別)	姓 名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所 組			
複 查 科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		※

考生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 考 證 號	系 所 別 (組 別)	姓 名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所 組		TEL：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 二、成績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初試或複試成績通知單影印本，傳真本校招生組 (傳真電話 04-26520314)。
- 三、初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98 年 12 月 23 日中午 12:00 止；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99 年 1 月 6 日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初試及複試成績之複查次數各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弘光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_____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 經濟因素：_____

☐ 家庭因素：_____

☐ 工作因素：_____

☐ 交通因素：_____

☐ 志趣不合：_____

☐ 健康因素：_____

☐ 服役因素：_____

☐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弘光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壹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於放榜後七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組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弘光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02 台中縣沙鹿鎮中樓路 34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4

網址：<http://www.hk.edu.tw/>